

共青团河西学院委员会

各学院：

为培养学生科研能力，我校2013年制定了《河西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期间我校已经组织了14批科技立项工作，学生的思考能力和实践能力得到了提升。为加强学生科研能力，提升学生科研水平，现将《河西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反馈至学院，请各学院充分征求老师们的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建议以花脸稿形式于9月11日之前反馈团委办公室（意见建议多的情况下，可另附页说明）。

附：《河西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

共青团河西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河西学院委员会



河西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广大同学搭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训练平台，营造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良好氛围，学校决定每年安排**50万**元设立“河西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第二条 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在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校领导及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财务处、**学工部**、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条 学生科技创新基金按照自主申请、专家评议、择优立项、规范管理的思路，资助学生进行科技创新项目研究、奖励。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者为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一) 研究项目按全国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分类办法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和制作发明类。

(二) 申请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具有可行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三) 研究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一般在10月份进行。

(四) 申请资助的研究项目一般要求在一年内完成。

(五) 研究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科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和刻苦钻研的决心。

2. 每人一次只能申请（参与）一个项目。已有立项项目但未结题者，应集中精力完成现有项目的研究，不得再次申报。

3. 成立专门的课题研究项目组，申请人为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原则上3-5人。

4. 本科生每个项目组至少有1名以上的中级职称或硕士学历以上老师担任指导老师；研究生项目组须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老师担任指导老师。

5. 项目完成情况好，在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者，下次申报时可优先立项。

(六) 研究项目的审批程序

1. 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每年9月份向各学院、相关部门征集本年度拟申报研究项目课题，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定后向全校同学发布。

2. 申请人如实填写《河西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研究项目申请书》，指导老师签字后，一式三份交学院。

3. 各学院成立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研究项目评审小组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并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校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创新基金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学院报送的申请项目进行终审，主管校级领导批准后，公布立项项目，并下达立项通知。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指导老师必须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投入必要的精力，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对学生的学学习、实验、研究、论文撰写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为保证项目开展的有效指导，原则上是一位指导老师最多可指导2项学生项目。

(二) 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的申报和制订工作计划日程表。

(三) 适时了解学生的研究进展情况，讨论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引导学生确定下一步将要进行的工作，向学生介绍科学研究的思路、方法和手段，指导学生查找并利用相关的信息。

(四) 为项目小组开展正常的科研活动联系场地，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条件。

(五) 注重对学生综合科研能力的培养，要明确对学生进行科研训练是教学活动，避免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发生。

(六) 指导学生管理项目经费，负责项目的预算和结算工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生科技创新资金专款专用，由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领导小组统一监管使用。

第八条 研究项目资助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扶持项目三个等次：自然科学类和制作发明类分别为6000—3000元，社会科学类分别为4000—2000元。

第九条 项目经费仅限于以下开支：

(一) 课题所必需的仪器、药品、试剂、器皿、动物、种子、工具等购买费用。

(二) 与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购置、复制及印刷等。

(三) 与课题研究有关的调研、差旅费，必要的出租车费等。

（四）课题阶段性成果评审费，成果完成后鉴定费、出版费、版面费等。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害作业费。

（六）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物品，均为学校财产，所有权归学校，项目组拥有优先使用权，结项后可重复使用的仪器等设备上交所在学院。800元以上的设备需按国有资产购置使用规定购置、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首先拨付前期30%的立项经费，半年后进行中期评审，通过评审且项目运行进展良好，拨付40%的立项经费，结题后达到项目预期效果拨付后期30%的立项经费。研究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到校团委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各项目组要设立项目经费专用账本，记录经费开支明细；项目经费报销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签字，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审核，财务处报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章 中期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项目实行抽查和学期检查制度，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项目小组每半年应向科技创新基金领导小组提交《河西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研究项目进度表》。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应对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科技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对研究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学院管理情况进行抽查；通报项目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管理经验。

第十三条 检查中若发现研究项目立项后工作无进展，或进展缓慢以及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况，应给予整改、中止或撤消项目、追缴剩余资助经费等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项目在研究周期内不能完成研究内容且有进一步研究必要的，应当向科技创新基金领导小组申请延长研究期限。对逾期还未完成的项目或虽延长1年仍未完成的项目，应予撤消。

第五章 成果验收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在每年11月份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研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先填写《河西学院学生科技基金研究项目成果验收表》，向科技创新基金领导小组提交成果报告、研究论文等，科技创新基金领导小组组织专家举行成果验收评审会或报告会。

第十七条 研究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者，所留经费不予报销，并将追回所用经费。

第十八条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所正式发表的作品，须注明该项目为“河西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第一作者必须是本人，如本人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项目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学校推荐优秀的学术科技创新活动项目成果参加“挑战杯”及各类省级、国家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学生创新基金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归项目申请人和学校共有，学校可以无偿使用研究成果及其获奖等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年度经费如有结余，顺延至次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